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9.02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，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，依其任期分年核算

全文內容：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，請按地方民意代表就任日起算，依其任期分年核算

一、查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，其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有關下屆非連任及新任地方民意代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費用核支問題，經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略以，應分別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。

二、案經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反映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下屆地方民意代表應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，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 7 天期間，實際上無法辦理出國考察，將影響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權利。其他如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亦同。經本部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，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研復略以：查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，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，依其任期分年核算（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，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），尚無上開情事。

三、本案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